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彥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5465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彥徵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7日期滿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商標法第98條所規定之侵害商標權物品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46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於113年1月7日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此經被告供認不諱，並有萬國法律事務所侵權仿冒品鑑定報告、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可佐，是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從

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表

編號	商標圖樣	註冊/審定號	扣案商品
1	HELLO KITTY	00000000	1、髮圈298組 2、購物袋69件 3、插座支架77件 4、鐵盒144件 5、筷子172雙 6、壁掛84件 7、牙刷10件 8、尺77件 9、圍巾6件 10、飯匙14件 11、奶嘴夾152件 12、毛巾25件 13、手帕502件
2	MY MELODY	00000000	1、購物袋4件 2、尺16件 3、橡皮擦49件 4、手帕438件
3	大耳狗	00000000	1、牙刷20件

(續上頁)

01

			2、橡皮擦49件
4	庫洛米	00000000	橡皮擦50件